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2-033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14-2号1F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6,718,3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6,718,309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6,718,3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98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9808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98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延行先生、副董事长陈碧珠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董事何锐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其他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其他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余丽梅女士出席本期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650,162	99.9361	68,147	0.0639	0	0.0000
其中：A股	106,650,162	99.9361	68,147	0.0639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650,162	99.9361	68,147	0.0639	0	0.0000
其中：A股	106,650,162	99.9361	68,147	0.063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650,162	99.9361	68,147	0.0639	0	0.0000
其中：A股	106,650,162	99.9361	68,147	0.063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526,657	99.2071	68,147	0.7929	0	0.0000
2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8,526,657	99.2071	68,147	0.7929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526,657	99.2071	68,147	0.792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王鹏鹤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